

#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2021年本）

##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保留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及项目编码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委托主体	审批部门	办理时限	工作流程	备注
				资质条件	资质依据						
1	采矿权价款评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符合《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取得矿业权评估资格证书的矿业权评估机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行政机关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双方协商约定 时限	1. 选取评估机构 2. 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 3. 公示评估结果 4. 出具评估报告	0550-3067735
2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不再要求申请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	市场调节价	行政机关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双方协商约定 时限	1. 接收申请 2. 受理及初审 3. 选取	0550-3067735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及项目编码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委托主体	审批部门	办理时限	工作流程	备注
				资质条件	资质依据						
		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改由地方国土资源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核查			发(2015)58号)：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改由地方国土资源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核查					测量单位 4.实地核查 5.提交核查意见表	
3	土地价格评估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2002年4月3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通过，2007年9月21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估价机构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	关于调整滁州市本级土地出让评估费用的通知(滁国土资房函【2016】295号)	行政机关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双方协商约定	1.提出申请； 2.公开确定评估单位； 3.评估并提交报告。	0550-3067285
4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专题论证报告编制	1.《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0年第三十号)第二十七条：因安全、环境保护、卫生、资源分布等原因需要独立选址的国家或者省重点建设项目，建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具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第四条：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行政相对人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双方协商约定时限	1.编制选址论证报告； 2.组织专家论证； 3.专家组出具论证	0550-3067295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及项目编码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委托主体	审批部门	办理时限	工作流程	备注
				资质条件	资质依据						
		设单位应当进行规划选址专题论证,编制规划选址专题论证报告,按照下列规定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按照规定程序核发选址意见书.2.《安徽省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导则》(建规〔2012〕125号):1.3 选址论证报告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进行编制。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意见	
5	地形图测绘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28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划拨土地前,持选址意见书和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以及依测绘成果绘制的相关规定比例尺地形图等相关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	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属于“城镇建设用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子项)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号)第2.7工程测量专业标准中第2项地形测量。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行政相对人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双方协商约定	1.建设单位委托测绘2.测绘单位测量后提交报告	0550-3067291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及项目编码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委托主体	审批部门	办理时限	工作流程	备注
				资质条件	资质依据						
6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	具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第四条：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行政相对人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合同约定	1.接受委托 2.组织编制 3.提交成果	0550-3067699
7	建筑物放（验）线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三十号）第三十条：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放线；建设工程基础、管线等隐蔽工程完工后，应当经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机关组织验线。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规划、测绘单位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四条：测绘资质分为甲、乙、丙、丁四级。	建设工程放（验）线收费依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滁政办〔2011〕107号文；滁政务〔2014〕71号；滁政办〔2014〕33号 滁州市基本建设项目税费收	行政相对人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合同约定	1.接受委托 2.组织编制 3.提交成果	0550-3067699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及项目编码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委托主体	审批部门	办理时限	工作流程	备注
				资质条件	资质依据						
						取管理办法					
8	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p> <p>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要求进行核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p>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均可办理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第四条：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行政机关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合同约定	1.接受委托 2.组织编制 3.提交成果	0550-3067699



##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取消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及项目编码	委托主体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国土资发〔2011〕242号）第七条：矿业权出让转让应按照审批管理权限，在依法设立的同级矿业权交易机构或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的矿业权交易机构中进行。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矿业权的和须到国土资源部办理矿业权转让审批手续的，由部委托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省级矿业权交易机构中组织实施、鉴证、公示。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机关	取消，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改为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理由：《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滁政〔2016〕95号）：第2项。	
2	测绘资质申请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测绘生产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7月22日国家测绘局发布）第六条：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和完善测绘质量体系，并可自愿申请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件核发	行政机关	取消，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理由：《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滁政〔2016〕95号）：第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及项目编码	委托主体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测绘资质申请人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四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件核发	行政机关	取消，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理由：《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滁政〔2016〕95号）：第11项。	
4	测绘资质申请人使用的测绘计量器具检定	《测绘计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测绘局1996年发布）第六条：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部门最高等级的测绘计量标准，均为国家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器具，应按国务院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检定周期向同级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周期检定，周期检定结果报同级测绘主管部门备案。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检定不合格的，不准使用。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件核发	行政机关	取消，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计量器具检定证书，测绘计量器具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理由：《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滁政〔2016〕95号）：第12项。	

##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权力中介服务规范(下放)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及项目编码	处理意见及理由	办理时限	工作流程
1	开采矿产资源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	<p>1.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p> <p>2. 《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一、关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凡已经或可能因挖损、塌陷、压占、污染等原因对土地造成破坏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项目是指开采矿产资源、烧制砖瓦等项目；建设项目是指交通、水利、能源等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均应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分为“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和“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内容及格式要求见附件1、2）。依法由国务院审批的建设用地项目和按有关规定由省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批的采矿权项目，应编制报告书，之后填写报告表；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直接编制报告表。</p>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p>规范，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p> <p>理由：《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滁政〔2016〕95号）：第4项。</p>	双方协商约定时限	<p>1. 接收申请</p> <p>2. 受理及初审</p> <p>3. 选取评审机构或专家</p> <p>4. 提交评审意见</p> <p>5. 公示评审结果</p>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p>1.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有关规定：一、矿区范围的申请和审批（二）应提交的申请资料1、划定矿区范围的申请报告，包括以下内容：（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初步方案，包括以下内容：拟申请开采矿产资源范围、矿种、位置；拟申请开采矿产资源储量、质量及其可靠程度；拟建矿山生产规模、服务年限、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方案；当申请范围为整体矿床中的一部分时，应说明与整体矿床的关系以及与矿区总体开发的衔接；并附申请开采的矿区范围图（以地质地形图或地质图为底图，以国家直角坐标标定）。</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五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p>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p>规范，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p> <p>理由：《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滁政〔2016〕95号）：第5项。</p>	双方协商约定时限	<p>1. 接收申请</p> <p>2. 受理及初审</p> <p>3. 选取评审机构或专家</p> <p>4. 提交评审意见</p> <p>5. 公示评审结果</p>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及项目编码	处理意见及理由	办理时限	工作流程
3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	<p>1. 《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70 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储量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矿产资源储量的管理工作。</p> <p>第四条：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由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或者采矿权申请人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组织评审专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评审。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资格及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五条：下列矿产资源储量应当进行评审：（一）探矿权人勘查获得的或者申请采矿权所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二）转让探矿权、采矿权时应当核实的矿产资源储量；（三）以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方式筹资、融资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所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四）停办、关闭矿山时提交的尚未采尽或者准备注销的矿产资源储量；（五）矿区内因生产性勘探或者其他原因引起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评审的矿产资源储量；（六）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需要压覆的重要矿产资源储量；（七）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进行评审的其他情形的矿产资源储量。</p> <p>2.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二、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技术要求：（一）基本要求：2.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工作及报告编制应由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承担，并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和核实，对核实报告的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p>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p>规范，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p> <p>理由：《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滁政〔2016〕95号）：第6项。</p>	双方协商约定时限	<p>1. 接收申请 2. 受理及初审 3. 选取评审机构 4. 提交评审意见 5. 备案</p>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及项目编码	处理意见及理由	办理时限	工作流程
4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p>1. 《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国土资发〔2008〕163号）：1 总则：1.2 矿山储量动态管理的任务：1.2.6 按照国家统一要求，按时编报矿产资源储量报表，履行矿产资源储量报销手续。</p> <p>2 矿山地质测量：2.1 矿山地质测量机构：大、中型矿山必须建立矿山地质测量机构。小型矿山必须配备地质测量人员。矿山地质测量机构的职责是依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承担矿山生产有关的矿山测量、矿山地质等工作，负责矿山储量管理，建立矿山储量台帐，编制矿山生产有关图件及《矿山储量年报》。</p>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p>规范，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技术评估、评审。</p> <p>理由：《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滁政〔2016〕95号）：第7项。</p>	双方协商约定时限	<p>1. 接收申请 2. 受理及初审 3. 选取评审机构 4. 提交评审意见 5. 备案</p>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编制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部令第44号）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矿山基本情况；</p> <p>（二）矿山地质环境现状；</p> <p>（三）矿山开采可能造成地质环境影响的分析评估（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p> <p>（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措施；</p> <p>（五）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方案；</p> <p>（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经费概算；</p> <p>（七）缴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保证金承诺书。</p> <p>依照前款规定已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不再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p>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p>规范，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p> <p>理由：《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滁政〔2016〕95号）：第8项。</p>	双方协商约定时限	<p>1. 接收申请 2. 受理及初审 3. 选取评审机构 4. 提交评审意见 5. 备案</p>